

酒店乡中心学校财务管理与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中小学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的正常运行，规范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协调、持续发展，根据《教育法》、《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量入为出、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好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经费保障的关系。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科学编制学校预算，合理使用教育经费，如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必要的财务数据资料;加强票据管理和资金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学校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对学校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校长对学校的财务工作负法律责任。学校负责人要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单位财务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必须保证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学校的一切经济活动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萧县财政局、萧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管理。学校所有的会计业务，必须纳入萧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集中管理，严禁私设“帐外帐”、“小金库”。

第五条 强化学校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招生情况和长远规划以及年度收支增减等因素来全面考虑，科学编制，自求平衡。学校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和变动，必须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因政策变化或事业发展规划有较大调整等原因，当年确需调整预算项目的，经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不得遗漏，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坐支和挪用。

第六条 严格财务制度，加强支出管理

1、规范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中小学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学校基本运转，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开支。具体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严禁偿还债务和奖金福利的发放。

2、实行学校经费支出校长“一支笔”审批制度。报销票据必须合法、合规、合理，具备支出事由、日期、单价、数量、金额、附件、合同、经手人签字、稽核组签字、校长签字等要素。

3、实行学校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制度。学校要认真执行财务公开的规定，重要开支事项(如大额商品采购的商品规格、采购人员的确定、维修项目施工单位的选择等)，必须经校领导班子、民主理财小组或全体教职工会讨论通过，并要留有书面记录。每所学校要成立3-5人左右的民主理财小组，由作风正派、品德良好的人员担任，负

责对学校支出情况进行监督。学校要每学期要向教职工公布财务收支明细账目，接受教职工监督。

4、实行学校大额支出审批制度。学校大额支出必须事先报上级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准支出。原则上单项开支 5000 元以上的，必须报中心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开支。

5、严禁滥征订、滥发复习资料。各学校不准以任何理由给学生征订省、市、县教育部门规定书目以外的学生学习资料，严禁让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学习资料等，切实减轻学生负担。

6、严格控制差旅费支出。严禁私人用车公款报销，公务出差必须先审批后出差，差旅费支出单据必须注明出差时间、具体事由、来往路线、参与人员、相关票据等，否则不予报销。

7、严禁学校利用虚假支出套取公用经费。学校要细化支出计划，严把支出关，对弄虚作假者、隐瞒实情者、套取经费者将上报上级部门，情节严重者移交审计、纪检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加强中小学资产管理。中小学校要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必须规范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健全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交接、维修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中小学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出售、出让、对外捐赠、抵押、担保、报废、报损等，必须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并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条 监督检查

1、学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使用及财

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县教育部门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

3、继续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定期通报制度、绩效评价制度、重点监管制度，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的监管。对在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